

2022 年度弋阳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等文件要求，受弋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10月11日对弋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弋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信用代码：113609260147874491；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建安路；负责人：张刚。

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内设3个独立核算机构，分别为局机关、弋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弋阳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共有职员工161人，其中在职80人，离休2人，退休79人。在职80人中有11个行政人员，6个全额拨款事业人员，63个经费自理人员。

2、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县贯彻落实措施和实施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并监督实施。

2、组织拟定全县公路，水路及客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物流业发展规划的拟定，并监督实施。

3、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出租车汽车行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

4、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舶及属地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治污染、通信导航、救助打捞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舶代理航道疏浚的行业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县政府审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8、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资产情况

弋阳县交通运输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670,605.5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31,060.05 元。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开支审批、资产管理、“三重一大”事项、合同管理、公务用餐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根据提供的《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的履职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1、确保单位正常运输；2、公路水路运输管理规范，确保了公路水路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3、完成全县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4、完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5、完成防疫、重点项目建设等其他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件。

（三）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提供的《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的履职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1、确保单位正常运输；2、公路水路运输管理规范，确保了公路水路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3、完成全县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4、完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5、完成防疫、重点项目建设等其他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件。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已设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设定产出、效益二个一级指标，并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9 个方面设定 9 个三级指标。年终已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五）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64,849,481.41 元。

1、年初预算安排 16,493,033.38 元，其中：

（1）基本支出 7,958,156.16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472,595.16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176.00 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433,385.00 元。

（2）项目支出 8,534,877.22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52,231.75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2,645.47 元。

2、追加预算 48,356,448.03 元，其中：基本支出 5,358,635.25 元，项目支出 42,997,812.78 元。

收入及支出情况:

1、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4,849,481.4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849,481.41 元。

2、2022 年度支出总计 64,849,481.41 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3,316,791.41 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847,533.28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208.8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849.33 元。

(2) 项目支出 51,532,690.00 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从而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6) 《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3号)；

(7)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8) 《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

(9)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评审意见；部门年度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决算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下属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结合县财政金融局对此次绩效评价的目标、要求，以及县

交通局实际情况，制定了弋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由被评价单位先行自评。

(2) 在自评的基础上，再邀请中介机构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开展评价。

座谈法：听取项目相关部门的汇报，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政策建议。

询问查证法：在汇总分析相关单位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方式，向项目相关部门以书面、口头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评判。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针对使用者对象的调查问卷，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与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专家评议法：通过座谈、查看项目资料、走访、实地抽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受领绩效评价任务，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人员分工，组织项目团队集中培训；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部门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基础数据表和资料清单，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及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基础数据采集：在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了评价所需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相关制度执行的原始材料，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判原则核查了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访谈调研：根据工作需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调研期间对弋阳县交通运输

局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以及线上沟通，针对 部门工作职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 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确认。

3、报告撰写阶段

收集县交通局提供的评价材料，逐个进行审核，最终汇总数据，对单位整体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 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部门（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1、部门规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县交通局未制定明确的中长期规划。但是有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打算，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可以看出县交通局 3 年连贯的工作安排。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经评价，根据《弋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打算》，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已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弋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已制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但是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合理，未将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值包含其中。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弋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已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解为具体的二级、三级指标。部分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未能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未包含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值，同时设定的目标值描述不够清晰，未设定评分标准，部分指标设定的目标值较低，未能达到上级设定的目标任务值，使得无法有效评价。指标设置方面缺少成本、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够完整。整体而言，绩效指标的设置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3、资金配置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 年度，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基于部门整体情况及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任务安排制定了 2022 度预算，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不为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追加了大量预算资金。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查阅弋阳县交通运输局预决算报表及收支情况，2022 年整体部门支出基本用于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各项项目支出，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履职要求一致，分配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 部门（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

(1) 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弋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年初预算安排 16,493,033.38 元，上年结转 0.00 元，追加预算 48,356,448.03 元，基本用于绩效工资及项目支出。2022 年度批复预算金额总计为 64,849,481.41 元。已提供《弋阳县交通运输

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显示决算数为 64,849,481.41 元。通过检查 2022 年度财务凭证，2022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 64,849,481.41 元。支出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抽查弋阳县交通运输局财务凭证，各项支出内容按照预算编审表及相关文件内容执行，资金拨付均有经办人、领款人、审批人签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弋阳县交通运输局已提供《弋阳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县交通局根据《会计法》、《行政单位账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了预算（计划）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各制度细分较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网显示，弋阳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开预算信息，预算公开内容为《弋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开决算信息，决算公开内容为《2022 年度县级部门决算公开》、《弋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均已按照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年初预算中政府采购总额为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预算 3 万元。经统计财务凭证，实际支出金额为 3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3/3 =100%。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部门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在绩效评价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内容涵盖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97,470.71 元，抽查了部分，均有效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单位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在绩效评价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内控制度比较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部门（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

（1）成品油补助

根据弋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显示市局成品油补助项目 33.54 万已到位并使用，成品油补助项目支行经费补助 58.8231 万元已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率

根据弋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导出表》记录 2022 年预期目标完成全县 992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畅通，群众出行方便。2022 年实际完成全县农村公路 992 公里日常养护。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率

根据弋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导出表》记录 2022 年设置了超限超载案件办理数 250 件。2022 年实际完成案件 250 件。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产出质量：

(1) 资金使用合格率

根据弋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度重点工作有“成品油补助”、“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各项工作资金均已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项目完成率

根据弋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年度重点工作有“成品油补助”、“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各项工作均已完成。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产出时效

(1) 计划期工作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项目按计划期执行工作的及时情况，根据提供的《弋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决算》及《弋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各项目均已及时执行工作。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成本指标：

(1) 在职编制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是指财政供养编制人员控制率。该部门 2022 年度实有在职编制人数 77 人，编制人数为 77 人，编制控制数 7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77÷77×100%=100%，说明该部门的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程度较好。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提供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59,518.00 元，决算数金额 159,518.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59,518.00/159,518.00=100%。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已提供 2021 年及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其中 2021 年度公用经费为 105.48 万元，2022 年度公用经费为 190.14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90.14-105.48)/105.48= 80.26%。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4)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该指标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项目均正常进行。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四) 部门（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通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不断完善，受益人口越来越多，从而带动当地经济增长。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社会效益

通过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项目全年治理案件 250 起，交通事故明显降低。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继续推动美丽生态文明示范路创建工作。推动“美丽农村路+特色产业、美丽农村路+乡村旅游、美丽农村路+美丽集镇”的多元融合发展，效果显著，推进了农村公路绿化、洁化、美化，打造了“畅安舒美”的出行环境，彰显了“一路一景、一路一特色”的沿线生态景观。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项目持续年限增加。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地考察调研、电话调查等方式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一般。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政府要求越来越高，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离目标略有偏低。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扣 3 分，得 5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工作组制定了弋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项目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执行情况、项目业务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项目成本控制、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百分制评分。2022 年度弋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预算目标，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1、将目标划分为年度目标、季度目标、月目标；各目标均需明确具体的管理项目、具体的责任部门、最终落实至具体的个人。做到人人都管事、事事有人管。

2、加强内部协调与配合，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应用机制，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加强对项目支出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对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存在的问题与建议进行综合分析。

3、建立预算目标的监督考核机制，深化预算监督，以推动预算监督从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从制度性监督向效益性监督、从事后监督向全过程监督的转变。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资金调整较大

因部分项目建设年初计划不明确，无法合理预算，造成预决算相差较大。年初预算资金 16,493,033.38 元，追加预算 48,356,448.03 元，全年支出资金总计 64,849,481.41 元。

2、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工程款支付是根据年度完成工程量及合同要求，再结合本地的各项原因进行支付，工程款的核算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影响了交通局的整体绩效支出的评价。

3、部门工作的社会满意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对辖区市民的满意度调研显示，整体满意度不高，如对全区道路状况、道路养护情况的满意度较低，说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管理与养护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个别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强，辖区市民对交通违法行为执法情况的满意度不高，一定程度上说明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辖区市民对交通出行安全感的满意度也不高，说明交通运输各项工作仍有较大改善提升空间。

（二）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表、决算表中各项数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准确。绩效管理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整体目标应囊括部门主要履职工作需实现的目标，指标目标值应紧密结合项目计划设定，为指导后续工作开展、绩效自评等奠定良好基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要完整、明确、合理，且应保证项目基础信息的准确性。

2、加强预算执行

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根据项目进度付款，严格审核，确保核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控制费用跨年度报账，严格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和账务列报，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3、补齐工作短板，提升群众满意度

建议交通运输局结合日常工作暴露出来的不足，制定措施，补齐短板。一是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和进度管理，强化责任，落实考核制度；二是完善道路养护质量标准，做到责任、机构、人员、资金、制度“五落实”，逐步实现“有路必养、养必见效、有路必管、管必到位”；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强化执法监督力度。通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不断提高市民的安全感、幸福感。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完成度占比标准

由于该项目绩效目标中包含非量化标准，难以制定标准答案进行评价。基于主观因素影响，对于本报告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中部分目标的完成度可能产生因人而异的差异性。

（二）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弋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

个人。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弋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上饶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